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